



编 号: CTSO—C63c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

周凯旋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机载脉冲气象和地形雷达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机载脉冲气象和地形雷达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63c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机载脉冲气象和地形雷达应满足 RTCA(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)1980 年 11 月发布的 D0-173《机载脉冲气象和地形雷达最低性能标准》中第 2.0 节的要求,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补充

① 除 D0-173 第 2 节第 2.0 条(机载脉冲气象和地形雷达要求)的规定外,选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满足 CCAR25 部附录 F 的有关要求;

② 飞行中通常无需调节的控制器应不易被飞行机组成员接近;

③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安装好的雷达不应対飞行机组成员造成辐射危害。

(3) 环境标准 RTCA (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) 于 1989 年 12 月发布的 D0-160C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(4) 计算机软件 如果设备的设计中包含数字计算机, 该计算机软件必须按 RTCA 于 1992 年 12 月发布的 D0-178B《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要求》进行开发。申请人应按 D0-178B 提交相应的软件文档, 供局方审批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 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标识, 该标识应能够表明硬件和软件的更改状态;

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 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
(3) 计算机软件等级;

(4) D0-173 规定设备等级, 其定义如下:

等级标记	作用距离 (海里)
1	25
2	50
3	75
4	100
5	125
6	150
7	> 150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- ① 使用说明;
- ② 设备限制;
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- ⑥ 主要部件目录 (按件号);
- ⑦ D0-160C 规定的环境合格鉴定表;
- ⑧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- ⑨ 铭牌图纸;

⑩ D0-178B 中规定的相应文件。如果该软件具有多个软件等级, 这些文件应覆盖到每个软件等级;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
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
③ 设备校准程序;

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 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
⑤ 全套图样;

⑥ D0-160C 环境鉴定试验记录。

(3) CTS0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⑦中所列的资料;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
③ 说明:“本设备取得 CTS0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RTCA 文件 D0-173、D0-178B 或 D0-160C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The RTCA, Inc.,
1140 Connecticut Avenue, NW, Suite 1020,
Washington, DC 20036-4001, USA